

#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9月1日） 第十五条 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实施义务教育的职责。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义务教育发展规划。</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职业培训机构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li> <li>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li> <li>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分立审批	行政许可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p> <p>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9月1日） 第十五条 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实施义务教育的职责。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义务教育发展规划。</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职业培训机构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li> <li>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li> <li>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合并审批	行政许可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p> <p>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p> <p>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9月1日）  第十五条 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实施义务教育的职责。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义务教育发展规划。</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职业培训机构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li> <li>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li> <li>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p> <p>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p> <p>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9月1日）  第十五条 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实施义务教育的职责。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义务教育发展规划。</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职业培训机构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li> <li>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li> <li>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p> <p>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p> <p>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9月1日）  第十五条 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实施义务教育的职责。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义务教育发展规划。</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职业培训机构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li> <li>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li> <li>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2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  第四十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二）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  （三）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国家对外商投资职业中介机构和向劳动者提供境外就业服务的职业中介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2.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2023年6月29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50号公布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申请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二）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  （三）有3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职业培训机构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li> <li>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li> <li>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 第三十九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p> <p>2.《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1995年5月1日） 第五条 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加工仓储设施、检验设施设备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企业特殊工时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li> <li>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li> <li>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4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 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7月1日) 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第十六条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并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在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上予以注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变更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p> <p>第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并提交3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劳务派遣单位逾期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的，按照新申请经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p> <p>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注销手续 (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劳务派遣单位未申请延续的，或者延续申请未被批准的; (二)劳务派遣单位依法终止的; (三)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或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不予受理的。</li> <li>2.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准予受理的。</li> <li>3.对符合条件的拖延报时间、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变更许可	行政许可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 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7月1日） 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第十六条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并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在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上予以注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变更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p> <p>第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并提交3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劳务派遣单位逾期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的，按照新申请经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p> <p>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注销手续 (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劳务派遣单位未申请延续的，或者延续申请未被批准的； (二)劳务派遣单位依法终止的； (三)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或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不予受理的。</li> <li>2.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准予受理的。</li> <li>3.对符合条件的拖延转报时间、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4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延续许可	行政许可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 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7月1日） 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第十六条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并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在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上予以注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变更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p> <p>第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并提交3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劳务派遣单位逾期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的，按照新申请经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p> <p>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注销手续 (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劳务派遣单位未申请延续的，或者延续申请未被批准的； (二)劳务派遣单位依法终止的； (三)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或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不予受理的。</li> <li>2.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准予受理的。</li> <li>3.对符合条件的拖延转报时间、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 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 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2.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7月1日） 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第十六条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并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在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上予以注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变更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p> <p>第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并提交3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劳务派遣单位逾期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的，按照新申请经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p> <p>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注销手续 (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劳务派遣单位未申请延续的，或者延续申请未被批准的； (二) 劳务派遣单位依法终止的； (三)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或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准予受理的。 3. 对符合条件的拖延报时间、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	对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证件、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在解除或终止合同时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 第八十四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对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证件、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在解除或终止合同时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予以调查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或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p> <p>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或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予以调查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li> <li>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li> </ol>	
7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9月18日)</p> <p>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予以调查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li> <li>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予以调查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罚款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罚款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li> <li>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li> </ol>	
9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或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予以调查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罚款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罚款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li> <li>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	对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证件、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件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证件、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予以调查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li> <li>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li> </ol>	
11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p> <p>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予以调查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li> <li>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p> <p>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予以调查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li> <li>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13	对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人特殊保护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2月1日）</p> <p>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p>(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p> <p>(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p> <p>(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p> <p>(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p> <p>(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p> <p>(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p> <p>(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p> <p>(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p>	<p>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人特殊保护规定的予以调查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li> <li>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2月1日）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反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	对用人单位申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年10月26日）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劳动能力鉴定组织或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收受当事人财物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	对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年10月26日）</p> <p>第二十八条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p>	<p>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予以调查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并没收违法所得。</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li> <li>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li> </ol>	
17	对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2月1日）</p> <p>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p> <p>（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p> <p>（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违反前款规定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予以调查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并没收违法所得。</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li> <li>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	对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1998年12月16日) 第二十八条 “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	
19	对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12月20日) 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0	对劳动能力鉴定组织或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12月20日）</p> <p>第六十一条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p> <p>（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p> <p>（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p>	<p>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劳动能力鉴定组织或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收受当事人财物的予以调查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li> <li>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li> </ol>	
21	对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5号，2003年4月16日）</p> <p>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予以调查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li> <li>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2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5号，2003年4月16日）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	
23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第二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4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9年3月2日)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反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5	对违反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9年3月2日)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办设立批准书。”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反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6	对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9年3月2日）</p> <p>第五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予以调查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li> <li>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li> </ol>	
27	对违反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9年3月2日）</p> <p>第五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反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予以调查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li> <li>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8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6号,2000年3月16日）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再上岗，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罚款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罚款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	
29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12月14日）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二)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 (三)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四)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 (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罚款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罚款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0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违反规定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12月14日）</p> <p>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以是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但是，经医学鉴定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在治愈前或者排除传染病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p> <p>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予以调查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li> <li>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li> </ol>	
31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12月14日）</p> <p>第五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p> <p>第七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未明示营业执照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违反规定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予以调查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li> <li>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2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12月14日)</p> <p>第五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p> <p>第七十二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予以调查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li> <li>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li> </ol>	
33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12月14日)</p> <p>第五十五条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的,应当退还向劳动者收取的中介服务费。</p> <p>第七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予以调查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li> <li>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4	对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12月14日)</p> <p>第五十八条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p> <p>(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p> <p>(二)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p> <p>(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p> <p>(四)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p> <p>(五)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p> <p>(六)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p> <p>(七)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p> <p>(八)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p> <p>(九)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p> <p>(十)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p> <p>(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予以调查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li> <li>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35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12月14日)</p> <p>第六十二条 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15日内办理登记手续。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就业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劳动者个人信息、就业类型、就业时间、就业单位以及订立、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情况等。就业登记的具体内容和所需材料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及相关手续设立专门服务窗口,简化程序,方便用人单位办理</p> <p>第七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p> <p>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等行为的予以调查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li> <li>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6	对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2003年2月27日）</p> <p>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予以调查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li> <li>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li> </ol>	
37	对违反规定，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11日）</p> <p>第三十三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p>	<p>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予以调查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li> <li>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8	对违反规定，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11日） 第三十五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对违反规定，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	
39	对违反规定，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11日）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反规定，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0	对违反规定，经营性职业中介机构发布包含歧视性内容的就业信息、超出职业中介许可范围经营、与用人单位恶意串通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介绍未满16周岁的人员就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甘肃省就业促进条例》（2021年10月1日）</p> <p>第二十五条 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 提供虚假就业信息；</p> <p>(二) 发布包含歧视性内容的就业信息；</p> <p>(三) 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p> <p>(四) 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p> <p>(五) 介绍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p> <p>(六) 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p> <p>(七) 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p> <p>(八) 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p> <p>(九) 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p> <p>(十) 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p> <p>(十一)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反规定，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予以调查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并没收违法所得。</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li> <li>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41	对违反规定，伪造、涂改、转让、买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甘肃省就业促进条例》（2021年10月1日）</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p>	<p>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反规定，经营性职业中介机构发布包含歧视性内容的就业信息、超出职业中介许可范围经营、与用人单位恶意串通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介绍未满16周岁的人员就业的予以调查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li> <li>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2	对培训机构采取虚报培训人数或者培训时间等手段套取政府培训补贴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甘肃省就业促进条例》（2021年10月1日）</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截留、侵占、挪用就业专项资金的；</p> <p>（二）违反担保的程序和条件规定提供创业贷款担保的；</p> <p>（三）对职业中介和职业培训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影响的；</p> <p>（四）与培训机构串通，或者因审核不严，导致培训机构采取虚报培训人数或者培训时间等手段套取政府培训补贴的；</p> <p>（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反规定，伪造、涂改、转让、买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予以调查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li> <li>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43	初、中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行政确认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p> <p>第六十九条 “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p> <p>第八条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同国家制定的职业分类和职业等级标准相适应，实行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国家实行劳动者在就业前或者上岗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的制度。”</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p> <p>第五十一条 “国家对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殊工种的劳动者，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4. 国务院关于《工人考核条例》的批复（国函〔1990〕52号，1990年7月12日）</p> <p>第二十三条 “《技师合格证书》，地方所属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劳动行政部门核发；国务院各部所属单位由其主管部门的劳动工资机构核发。”</p> <p>5. 《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6号，2000年7月1日）</p> <p>第三条 “国家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国家职业资格分为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p>	<p>1. 依照考试条件，对考试人员的资料档案进行审查。</p> <p>2. 熟悉报考流程，严格按报考条件办理。</p> <p>3. 规范考试、考核工作，认真组织考试。</p> <p>4. 考试成绩合格，满足等级（职务）要求的，核发相应证书。</p> <p>5. 加强监督检查。</p> <p>6.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核把关不严，违规审核监督不到位的。</li> <li>2. 考核中违反规定为他人说情打招呼，使不符合报考条件人员参加考试的。</li> <li>3. 公布合格人员名单不及时，影响工作进度的。</li> <li>4. 对相关政策不熟悉，对违规问题处理不当的。</li> <li>5. 考核组织过程有疏漏，影响考核公平的。</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4	工伤认定		行政确认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12月20日） 第十七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由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的事项，根据属地原则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办理。用人单位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p> <p>2.《工伤认定办法》（2011年1月1日） 第五条 用人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并进行实地调查。</p> <p>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认定或不予认定的决定。</p> <p>4.送达阶段责任：按规定时限送达申请人。</p> <p>4.监管责任：在县市区发生工伤已委托县市区人社局受理、审查、送达，酒泉市人社局要定期对县市人社局办理工伤认定的情况进行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酒泉市人社局及各县市区人社局和相关工作人员应按照工伤认定委托协议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对不符合法定工伤情形的职工认定工伤的；</li> <li>3.对符合法定工伤情形的职工不予认定工伤的；</li> <li>4.违反工伤认定程序认定工伤的；</li> <li>5.在工伤认定中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45	社保基金、就业资金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22年2月9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8号公布，自2022年3月18日起施行 第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主管全国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范围内重大监督事项，可以直接进行监督。</p> <p>2.《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的意见》（甘政办发〔2012〕64号） 第九条 强化和规范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各人社等部门要加大社会保险征缴监督工作力度，规范监督执法行为和业务行为，对查出的少缴漏缴社会保险费的参保单位要限期整改，对情节严重的，由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依法予以查处，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p> <p>3.《酒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障资金监督管理的意见》（酒政办发〔2014〕5号） 二、明确监管范围。社会保障资金监督管理范围，包括社会保险基金和就业专项资金。社会保险基金包括养老保险、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保险基金5项。其中：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医疗保险基金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市直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基金、大病医疗补助基金、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基金。就业专项资金包括职业介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含创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扶持公共就业服务、小额担保贷款基金和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就业困难人员补贴等项目。</p>	<p>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玩忽职守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社会保险法》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十六条 监督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5	社保基金、就业资金监督管理	就业资金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酒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障资金监督管理的意见》（酒政办发[2014]5号）</p> <p>二、明确监管范围。社会保障资金监督管理范围，包括社会保险基金和就业专项资金。社会保险基金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保险基金5项。其中：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医疗保险基金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市直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基金、大病医疗补助基金、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基金。就业专项资金包括职业介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含创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扶持公共就业服务、小额担保贷款基金和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就业困难人员补贴等项目。</p>	<p>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社会保险法》</p> <p>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十六条监督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6	社会保险登记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p> <p>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p> <p>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p> <p>第七条 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p> <p>3.《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p> <p>第五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缴费单位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非生产经营性单位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应当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条例施行前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单位，应当依据条例第八条，持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证件和资料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p> <p>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p> <p>第九十二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6	社会保险登记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p> <p>2.《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二、改革的范围。本决定适用于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p> <p>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登记……。</p>	<p>按照《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第八条 办理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九十二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征收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7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12月20日) 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对难以按照工资总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行业,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具体方式,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p> <p>2.建筑业按项目办理工伤保险经办规程(试行)人社险中心函〔2015〕38号 第三条 建筑企业中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按照《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号)开展经办管理服务;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流动性大的职工特别是农民工,应按项目参加所在地的工伤保险……。</p> <p>3.《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 五、着力提高经办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按项目办理工伤保险是适应流动用工特点做出的政策创新。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为参保工程建设项目及标段和工伤职工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人性化服务,积极探索优化适合按项目办理工伤保险的登记、缴费、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支付等服务流程……。</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核查阶段责任:按照年审文件要求现场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发布年审结果通知并公示; 4.事后监管责任:每年2次现场清查整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申办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核条件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8	参保单位注销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 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p> <p>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 第九条 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p> <p>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第十条 参保单位因发生撤销、解散、合并、改制、成建制转出等情形，依法终止社会保险缴费义务的，应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核查阶段责任：按照年审文件要求现场检查；</p> <p>3.决定阶段责任：发布年审结果通知并公示；</p> <p>4.事后监管责任：每年2次现场清查整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li> <li>2.未严格按照申办条件予以审核的；</li> <li>3.审核条件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li> <li>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49	职工参保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 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核查阶段责任：按照年审文件要求现场检查；</p> <p>3.决定阶段责任：发布年审结果通知并公示；</p> <p>4.事后监管责任：每年2次现场清查整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li> <li>2.未严格按照申办条件予以审核的；</li> <li>3.审核条件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li> <li>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0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p> <p>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p> <p>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p> <p>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p> <p>三、参保范围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p> <p>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p> <p>第六条 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需携带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应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参保申请，选择缴费档次，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以下简称《参保表》）。</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核查阶段责任：按照年审文件要求现场检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发布年审结果通知并公示；</p> <p>4. 事后监管责任：每年2次现场清查整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申办条件予以审核的；</p> <p>3. 审核条件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1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p> <p>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p> <p>2.《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p> <p>第十四条 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参保单位应当在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业务……。</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核查阶段责任：按照年审文件要求现场检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发布年审结果通知并公示；</p> <p>4. 事后监管责任：每年2次现场清查整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申办条件予以审核的；</p> <p>3. 审核条件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2	职工退休(职)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9年6月1日）      第九十二条 公务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者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应当退休。</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      第十六条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p> <p>3.《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      第四条 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都可以退休。      (一) 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五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的；      (二) 男年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      (三) 因工致残，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p> <p>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第三十七条 参保人员符合退休条件的，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退休人员待遇核定，填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养老保险待遇申领表》（附件9），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      (一) 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      (二) 按现行人事管理权限审批的退休相关材料；      (三) 省级社保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资料。社保经办机构应及时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根据退休审批认定的参保人员出生时间、参加工作时间、视同缴费年限、退休类别以及实际缴费情况等计算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在过渡期内，应按《通知》的规定进行新老待遇计发办法对比，确定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及时记录退休人员信息，打印《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表》（附件10），交参保单位。对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应一次告知参保单位需要补充和更正的资料或不予受理的理由。参保单位应当将核定结果告知参保人员。</p>	<p>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甘政办〔2006〕87号）、省社保局《关于做好企业职工正常退休行政审批调整为经办机构对基本养老保险金领取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甘社保发〔2010〕50号）规定，申请条件：</p> <p>(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2) 缴费年限满15年以上。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原因。</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因不正确履行职责，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退休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2. 对符合法定条件参保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职工不按规定办理正常退休(职)申请的</p>	
53	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      第五条 干部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p> <p>2.《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      第二条 工人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p> <p>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      第三十条 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待遇期间服刑的，县社保机构应参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和《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p>第三十二条 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月初将本村（居）上月死亡人员名单（含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死亡日期等基本信息）上报乡镇（街道）事务所，乡镇（街道）事务所汇总后上报县社保机构。</p> <p>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第四十九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      (一) 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通过资格认证且符合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的，继续发放养老保险待遇；      (二) 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      (三) 退休人员失踪、被判刑、死亡等不符合领取资格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或终止发放基本养老金，对多发的养老金应予以追回。</p>	<p>1.按照《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规定：受理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2.退休人员失踪、被判刑、死亡等不符合领取资格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或终止发放基本养老金，对多发的养老金应予以追回；      3.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参保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按规定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九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3	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p> <p>第三十条 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待遇期间服刑的，县社保机构应参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和《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p>第三十二条 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本村（居）上月死亡人员名单（含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死亡日期等基本信息）上报乡镇（街道）事务所，乡镇（街道）事务所汇总后上报县社保机构。</p> <p>2.《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p> <p>第四十九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p> <p>（一）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通过资格认证且符合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的，继续发放养老保险待遇；</p> <p>（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p> <p>（三）退休人员失踪、被判刑、死亡等不符合领取资格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或终止发放基本养老金，对多发的养老金应予以追回。</p>	<p>按照《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p> <p>第四十九条规定，办理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p> <p>1. “退休（职）人员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及以上刑罚或被劳动教养的，服刑或劳动教养期间停发基本养老金，服刑或劳动教养期满后可以按服刑或劳动教养前的标准继续发给基本养老金，并参加以后的基本养老金调整；</p> <p>2. 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参保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按规定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的；</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li> </ol>	
53	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供养直系亲属待遇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p> <p>第四十条 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领取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手续，填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一次性支付申报表》（附件11），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p> <p>（一）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或其他死亡证明材料；</p> <p>（二）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有效身份证件、与参保人员关系证明；</p> <p>（三）省级社保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资料。社保经办机构应及时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计算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核定金额，打印《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丧抚费核定表》（附件12），交参保单位。对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应一次性告知参保单位需要补充和更正的资料或不予受理的理由。</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企业和职工提交的申报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人，出具同意其办理的书面文书。</p> <p>4. 监管阶段责任：强化对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资格的核查和监管。</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li> <li>2.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li> <li>3. 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li> <li>4. 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li> <li>5. 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6. 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4	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在本意见印发之日前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不用缴费，自本意见实施之日起，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应逐年缴费，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15年；距规定领取年龄超过15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每年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进行核对；村（居）民委员会要协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工作，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对参保人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并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领取记录进行比对，确保不重、不漏、不错。</p> <p>2.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2011年7月1日）      第三条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的），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且未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p>	<p>《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规定，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p>	<p>酒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酒泉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酒政发〔2014〕202号）      第二十二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54	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      六、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为与做实个人账户相衔接，从2006年1月1日起，个人账户的规模统一由本人缴费工资的11%调整为8%，全部由个人缴费形成，单位缴费不再划入个人账户。同时，进一步完善鼓励职工参保缴费的激励约束机制，相应调整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7〕26号）实施后参加工作、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累计满15年的人员，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退休时的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以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每满1年发给1%。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计发月数根据职工退休时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本人退休年龄、利息等因素确定。（详见附件）国发〔1997〕26号文件实施前参加工作，本决定实施后退休且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人员，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发给过渡性养老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待遇水平合理衔接、新老政策平稳过渡的原则，在认真测算的基础上，制订具体的过渡办法，并报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备案。本决定实施后到达退休年龄但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不发给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本决定实施前已经离退休的人员，仍按国家原来的规定发给基本养老金，同时执行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p> <p>2.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2011年7月1日）      第三条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的），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且未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p>	<p>1. 按照《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第三十三条规定 受理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2.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令第13号）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且未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p>	<p>《社会保险法》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4	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丧葬补助金、 抚恤金申领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 第十七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根据《甘肃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甘人社通〔2016〕299号） 第五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退休（职）人员死亡后的丧葬补助费、一次性抚恤金、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仍按原渠道支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54	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遗属待遇申领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 第十七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2.《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第四十条 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领取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手续，填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一次性支付申报表》（附件11），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 (一) 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或其他死亡证明材料； (二) 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有效身份证件、与参保人员关系证明； (三) 省级社保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资料。社保经办机构应及时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计算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核定金额，打印《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丧抚费核定表》（附件12），交参保单位。对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应一次性告知参保单位需要补充和更正的资料或不予受理的理由。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企业或职工提交的申报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人，出具同意其办理的书面文书。 4. 监管阶段责任：强化对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资格的核查和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3. 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4. 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5. 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4	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病残津贴申领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p> <p>第十七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企业或职工提交的申报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人，出具同意其办理的书面文书。</p> <p>4. 监管阶段责任：强化对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资格的核查和监管。</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li> <li>2.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li> <li>3. 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li> <li>4. 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li> <li>5. 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6. 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55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p> <p>第三十二条 待遇领取人员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保险待遇。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上月死亡人员名单通过乡镇（街道）事务所上报至县社保机构。县社保机构对死亡人员进行暂停发放处理，待死亡人员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对死亡人员进行养老保险关系注销。</p>	<p>《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p> <p>第三十二条 待遇领取人员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保险待遇。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上月死亡人员名单通过乡镇（街道）事务所上报至县社保机构。县社保机构对死亡人员进行暂停发放处理，待死亡人员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对死亡人员进行养老保险关系注销。</p>	<p>酒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酒泉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酒政发〔2014〕202号）</p> <p>第二十二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6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            第十九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2010年1月1日）            第三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由原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参保人员达到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的，其在各地的参保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个人账户储存额（含本息，下同）累计计算；未达到待遇领取年龄前，不得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办理退保手续；其中出国定居和到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定居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            第三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由原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p>	<p>《社会保险法》            第九十一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擅自更改社会保险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其追缴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者退还不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56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            第十九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            第四条 参保人员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的转移接续            （一）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的；            （二）在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之间流动的；            （三）因辞职辞退等原因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p>	<p>按照《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            第四条 受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参保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按规定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6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八、转移接续与制度衔接。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p> <p>2.《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p> <p>第四十条 参保人员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继续在原参保地领取待遇，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在本县范围内迁移户籍的参保人员，不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直接办理户籍地址变更登记手续。</p>	<p>《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规定：转移接续与制度衔接。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p>		<p>酒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酒泉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酒政发〔2014〕202号）</p> <p>第二十二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56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p> <p>第十九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p> <p>第七条 参保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跨省流动的、从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企业的，按以下流程办理：</p> <p>（一）出具参保缴费凭证。参保人员转移接续前，参保单位或参保人员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以下简称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开具《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附件1，以下简称《参保缴费凭证》）。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对相关信息后，出具《参保缴费凭证》，并告知转移接续条件；</p> <p>（二）转移接续申请。参保人员新就业单位或本人向新参保地（以下简称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并出示《参保缴费凭证》，填写《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附件2，以下简称《申请表》）。如参保人员在离开转出地时未开具《参保缴费凭证》，由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补办；</p> <p>（三）发联系函。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符合转移接续条件的，应在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生成《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附件3，以下简称《基本养老保险联系函》），并向参保人员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出；</p> <p>（四）转出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和基金。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收到《基本养老保险联系函》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下手续：</p> <p>1.核对有关信息并生成《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附件4，以下简称《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转移接续的，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将缴费工资基数、相应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等记录在《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附表》（附件5）；</p> <p>2.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划转手续。其中：个人缴费部分按记入本人个人账户的全部储存额计算转移。单位缴费部分以本人改革后各年度实际缴费工资为基数，按12%的总和转移；参保缴费不足1年的，按实际缴费月数计算转移。当发生两次及以上转移的，原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入的单位缴费部分和个人账户储存额随同转移；</p> <p>3.将《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和《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附表》传送给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p> <p>4.终止参保人员在本地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p> <p>（五）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和转移基金，在信息、资金匹配一致后15个工作日内办结以下接续手续：</p> <p>1.核对《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及转移基金；</p> <p>2.将转移基金按有关规定分别记入统筹基金和参保人员个人账户；</p> <p>3.根据《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及参保单位或参保人员提供的材料，补充完善相关信息；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转移接续的，根据《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附表》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核实参保人员的实际缴费指数；</p> <p>4.将办结情况告知新参保单位或参保人员。</p>	<p>按照《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规定：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手续</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参保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按规定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6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 第九条……农民工不再返回城镇就业的,其在城镇参保缴费记录及个人账户全部有效,并根据农民工的实际情况,或在其达到规定领取条件时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p> <p>2.《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第三条 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含延长缴费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达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规定的领取条件时,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p> <p>3.《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5号)《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经办规程(试行)》 第四条 参保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如有分别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情形,在申请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前,向待遇领取地社保机构申请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p>	<p>《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p> <p>第三条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含延长缴费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达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规定的领取条件时,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p>	<p>《社会保险法》 第九十二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酒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酒泉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酒政发〔2014〕202号)</p> <p>第二十二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56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号)全文。 二、军队各级后勤(联勤、保障)机关财务部门(以下简称财务部门),负责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建立、转移和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的计算、审核、划转工作。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接续和补助资金接收,以及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落实等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职责做好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相关工作。</p>	<p>《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号)规定:负责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建立、转移和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的计算、审核、划转工作。</p>	<p>《社会保险法》第九十条: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擅自更改社会保险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其追缴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者退还不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7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p> <p>五、关于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处理。《暂行办法》实施之后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员,由本人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养老保险关系并继续领取待遇,其他的养老保险关系应予以清理,个人账户剩余部分一次性退还本人。</p> <p>2.《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p> <p>三、全力做好经办服务工作。为保障《暂行办法》实施到位,部里制定了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意见和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各地要按照《暂行办法》和若干问题的意见、经办规程的要求,坚持统一规范、维护权益、方便群众、按时准确的原则,在发凭证、接电话、办手续、转基金等各个环节上,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认真做好经办管理工作。各地要服从大局,严格按照统一的业务经办规程执行,并调整完善本地区的经办管理程序。</p>	<p>《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关于多重养老保险关系的处理。参保人员流动就业,同时在两地以上存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在办理转移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本人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同期其他关系予以清理,个人账户储存额退还本人,相应的个人缴费年限不重复计算。《暂行办法》实施之前已经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员,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本人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继续领取待遇,其他的养老保险关系应予清理,个人账户剩余部分一次性退还本人,已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不再清退。</p>	<p>《社会保险法》第九十条: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擅自更改社会保险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其追缴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者退还不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58	工伤事故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p> <p>第三十八条 职工发生工伤后,应在工伤保险协议机构进行治疗,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待伤情稳定后转至工伤保险协议机构继续治疗。职工在参保地以外发生工伤的,应优先选择事故发生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治疗,用人单位要及时向参保地经办机构报告工伤职工的伤情及救治医疗机构情况,并待伤情稳定后转回参保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继续治疗。</p>	及时接收、登记用人单位关于发生工伤人员的备案手续。		<p>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lt;工伤保险条例&gt;的决定》修订规定,未按规定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记录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9	工伤登记	用人单位办理工伤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12月20日）</p> <p>第四十六条 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履行下列职责：</p> <p>（一）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征收工伤保险费；</p> <p>（二）核查用人单位的工资总额和职工人数，办理工伤保险登记，并负责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的记录；</p> <p>（三）进行工伤保险的调查、统计；</p> <p>（四）按照规定管理工伤保险基金的支出；</p> <p>（五）按照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p> <p>（六）为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免费提供咨询服务。</p>	<p>《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p> <p>第四十六条 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履行下列职责：</p> <p>（一）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征收工伤保险费；</p> <p>（二）核查用人单位的工资总额和职工人数，办理工伤保险登记，并负责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的记录；</p> <p>（三）进行工伤保险的调查、统计；</p> <p>（四）按照规定管理工伤保险基金的支出；</p> <p>（五）按照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p> <p>（六）为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免费提供咨询服务。</p>	<p>《国务院关于修改&lt;工伤保险条例&gt;的决定》</p> <p>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无正当理由不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或者弄虚作假将不符合工伤条件的人员认定为工伤职工的；</p> <p>（二）未妥善保管申请工伤认定的证据材料，致使有关证据灭失的；</p> <p>（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p> <p>第五十八条 经办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由经办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按规定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记录的；</p> <p>（二）不按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的；</p> <p>（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p>	
59	工伤登记	变更工伤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12月20日）</p> <p>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的，工伤保险责任由职工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职工被借调期间受到工伤事故伤害的，由原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原用人单位与借调单位可以约定补偿办法。企业破产的，在破产清算时依法拨付应当由单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p>	<p>《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p> <p>第四十三条规定 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p>	<p>《国务院关于修改&lt;工伤保险条例&gt;的决定》</p> <p>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无正当理由不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或者弄虚作假将不符合工伤条件的人员认定为工伤职工的；</p> <p>（二）未妥善保管申请工伤认定的证据材料，致使有关证据灭失的；</p> <p>（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p> <p>第五十八条 经办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由经办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按规定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记录的；</p> <p>（二）不按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的；</p> <p>（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0	工伤协议机构确认	协议医疗机构的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p> <p>第四十七条 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协议，并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名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民政部门等部门制定。</p> <p>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p> <p>第三十八条 经办机构与符合条件的医疗（康复）机构与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在公开、公正、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经办机构与获得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或康复服务协议。与符合条件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辅助器具安装配置服务协议……。</p>	负责县（市、区）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的备案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60	工伤协议机构确认	协议康复机构的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四十七条：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协议，并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名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民政部门等部门制定。</p> <p>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三十八条：经办机构与符合条件的医疗（康复）机构与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在公开、公正、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经办机构与获得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或康复服务协议。与符合条件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辅助器具安装配置服务协议……。</p>	负责县（市、区）工伤保险协议康复机构的备案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0	工伤协议机构确认	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的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第四十七条 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协议，并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名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民政部门等部门制定。</p> <p>2.《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评估确定办法。经办机构按照评估确定办法，与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并向社会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以下简称协议机构）名单。</p> <p>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第三十八条 经办机构与符合条件的医疗（康复）机构与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在公开、公正、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经办机构与获得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或康复服务协议，与符合条件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辅助器具安装配置服务协议……。</p>	负责县（市、区）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协议的备案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及时按照规定办理备案，造成工作失误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61	工伤就医申请确认	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          第五十八条 未实现直接联网结算的，由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向经办机构提供医疗机构的收费票据、费用清单、诊断证明、病历资料等，申报医疗费。居住在统筹地区以外的工伤职工在居住地就医的或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工伤职工，经办机构通过信息系统与异地居住就医申请信息或转诊转院申请信息进行核对。</p>	及时为异地居住工伤人员提供异地就医申请表，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及时提供相关表格和服务，造成工作失误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1	工伤就医申请确认	异地工伤就医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 第四十一条 建立合理的转诊转院就医机制,引导参保人员有序就医。工伤职工原则上应在参保地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就医,如因病情需要到统筹地区以外的医疗机构就医,应由工伤职工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提出转诊转院申请,由协议机构提出意见,报参保地经办机构备案后转诊转院。工伤职工未向经办机构备案,直接转诊转院发生的工伤医疗等费用,原则上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按照规定审查异地工伤相关工作, 及时回复工伤人员诉求。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规定履行异地工伤就医政策的, 追究相关责任。	
61	工伤就医申请确认	旧伤复发申请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 第四十二条 工伤职工因工伤复发需要治疗的,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提出工伤复发治疗申请,由就诊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工伤复发的诊断意见,由经办机构或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后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就医。对工伤复发有争议的,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定。	及时受理工伤职工旧伤复发申请, 做好申请核准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及时受理相关申请, 造成工作失误的, 追究相关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1	工伤就医申请确认	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 第四十一条 建立合理的转诊转院就医机制,引导参保人员有序就医。工伤职工原则上应在参保地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就医,如因病情需要到统筹地区以外的医疗机构就医,应由工伤职工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提出转诊转院申请,由协议机构提出意见,报参保地经办机构备案后转诊转院。工伤职工未向经办机构备案,直接转诊转院发生的工伤医疗等费用,原则上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及时受理转诊转院申请,并做好审查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及时受理、办理相关申请,造成工作失误的追究相关责任。	
62	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 第四十五条 工伤职工需要进行身体机能、心理康复或职业训练的,且经工伤保险协议机构认为有必要进行工伤康复治疗的,由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提出康复申请,并提供协议机构康复治疗建议,由经办机构或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后到工伤保险康复服务协议机构进行康复治疗。	及时受理工伤职工康复申请,并做好答复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及时受理、办理职工康复申请工作的,追究相关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2	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 第四十七条 工伤康复治疗的时间需要延长时,由工伤保险康复服务协议机构提出意见,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提出申请,报经办机构或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	及时受理工伤人员康复治疗时间延长申请工作,并做好答复解释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及时受理、答复关于延长康复治疗时间申请的,追究相关责任。	
62	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2018年12月14日） 第七条 工伤职工认为需要配置辅助器具的,可以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辅助器具配置确认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二)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材料。工伤职工本人因身体等原因无法提出申请的,可由其近亲属或者用人单位代为申请。 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 第四十九条 工伤职工认为需要配置辅助器具的,可以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辅助器具配置确认申请。工伤职工本人因身体等原因无法提出申请的,可由其近亲属或用人单位代为申请。	核实辅助器具更换申请,并告知可选择的具体协议机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能一次性告知协议机构,给工伤人员造成不便的,追究相关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2	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2018年12月14日） 第十五条 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的费用包括安装、维修、训练等费用，按照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经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的协议机构配置辅助器具发生的交通、食宿费用，可以按照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及时受理、办理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及时受理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追究其相关责任。	
62	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停工留薪期确认和延长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12月20日） 第三十三条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12个月。工伤职工评定伤残等级后，停发原待遇，按照本章的有关规定享受伤残待遇。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同意或不同意停工留薪的决定。 3. 送达阶段责任：按规定时限送达申请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酒泉市人社局及各县市区人社局和相关工作人员应按照工伤认定委托协议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停工留薪确认为停工留薪的； 3. 对符合法定停工留薪的职工不予确定停工留薪的； 4. 违反停工留薪确认程序确定停工留薪的； 5. 在停工留薪确定中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3	工伤医疗(康复)相关费用申报或申领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12月20日)          第三十条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规定。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工伤职工治疗非工伤引发的疾病,不享受工伤医疗待遇,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处理。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p>	<p>负责参保职工工伤保险医疗、康复费用的核算、支付工作。</p>	<p>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lt;工伤保险条例&gt;的决定》修订:          1. 未按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2.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由经办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63	工伤医疗(康复)相关费用申报或申领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12月20日)          第三十条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规定。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工伤职工治疗非工伤引发的疾病,不享受工伤医疗待遇,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处理。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2.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          第六十条 工伤职工住院治疗的,经办机构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伙食补助费标准及工伤职工的住院天数核定住院伙食补助费。经办机构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交通、食宿费标准,核定交通、食宿费用。</p>	<p>负责参保职工工伤治疗期间,住院伙食补助费的核算、支付工作。</p>	<p>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lt;工伤保险条例&gt;的决定》修订:          1. 未按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2.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由经办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3	工伤医疗（康复）相关费用申报或申领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12月20日） 第三十条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规定。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工伤职工治疗非工伤引发的疾病，不享受工伤医疗待遇，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处理。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p> <p>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 第六十条 工伤职工住院治疗的，经办机构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伙食补助费标准及工伤职工的住院天数核定住院伙食补助费。经办机构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交通、食宿费标准，核定交通、食宿费用。</p>	负责参保职工在统筹地区外治疗期间的交通、食宿费用的核算、支付工作。	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 1.未按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2.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由经办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3	工伤医疗（康复）相关费用申报或申领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 第三十八条 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一)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 (二)住院伙食补助费； (三)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 (四)安装配置伤残辅助器具所需费用； (五)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 (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 (七)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八)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 (九)劳动能力鉴定费。</p> <p>2.《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12月20日） 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 (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五级伤残为18个月的本人工资，六级伤残为16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标准为：五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70%，六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60%，并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第三十七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 (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七级伤残为13个月的本人工资，八级伤残为11个月的本人工资，九级伤残为9个月的本人工资，十级伤残为7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负责受理参保职工工伤一次性医疗补助金的受理、核算、支付。	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 1.未按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2.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由经办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3	工伤医疗（康复）相关费用申报或申领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12月20日） 第三十二条 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p> <p>2.《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2018年12月14日） 第十四条 协议机构或者工伤职工与经办机构结算配置费用时，应当出具配置服务记录。经办机构核查后，应当按照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有关规定及时支付费用。</p>	<p>负责受理市本级工伤职工，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的核算、支付。</p>	<p>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lt;工伤保险条例&gt;的决定》修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按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li> <li>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由经办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li> </ol>	
63	工伤医疗（康复）相关费用申报或申领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12月20日） 第三十五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以下待遇：</p> <p>（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一级伤残为27个月的本人工资，二级伤残为25个月的本人工资，三级伤残为23个月的本人工资，四级伤残为21个月的本人工资；</p> <p>（二）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伤残津贴，标准为：一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90%，二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85%，三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80%，四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75%。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p> <p>（三）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以伤残津贴为基数，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p> <p>第三十七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p> <p>（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七级伤残为13个月的本人工资，八级伤残为11个月的本人工资，九级伤残为9个月的本人工资，十级伤残为7个月的本人工资；</p> <p>（二）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负责受理工伤职工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的核算、支付。</p>	<p>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lt;工伤保险条例&gt;的决定》修订，未按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由经办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3	工伤医疗（康复）相关费用申报或申领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12月20日）</p> <p>第三十九条 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p> <p>(一)丧葬补助金为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p> <p>(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 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p> <p>(三)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待遇。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待遇。</p> <p>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p> <p>第七十一条 职工因工死亡或伤残职工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和符合条件的供养亲属抚恤金。经办机构根据工伤发生时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核定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和丧葬补助金。</p>	负责受理工亡职工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的核算、支付。	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未按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由经办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3	工伤医疗（康复）相关费用申报或申领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12月20日）</p> <p>第三十九条 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p> <p>(一)丧葬补助金为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p> <p>(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 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p> <p>(三)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待遇。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待遇。</p> <p>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p> <p>第七十一条 职工因工死亡或伤残职工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和符合条件的供养亲属抚恤金。经办机构根据工伤发生时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核定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和丧葬补助金。</p>	负责按时核算、支付工伤医疗（康复）费用，按时发放供养亲属抚恤金。	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未按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由经办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4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2号） 第七条 事业单位拟订岗位设置方案，应当报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p> <p>2.《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报人事部核准。国务院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人事部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报本地区人事厅（局）核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地区人事厅（局）核准。地（市）、县（市）政府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报地方或设区的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p> <p>3.《〈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国人部发〔2006〕87号） 31.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报本地区人事厅（局）核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各部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地区人事厅（局）核准； 32.地（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报本地（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地（市）政府各部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地（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 33.县（县级市、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县（县级市、区）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地区或设区的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县（县级市、区）政府各部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县（县级市、区）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地区或设区的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p>	<p>1.受理：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受理；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原因及依据，并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p> <p>2.初审：根据《甘肃省事业单位岗位结构管理试行办法》，审查岗位设置方案中岗位类别、岗位等级、结构比例，提出审查意见。</p> <p>3.核准：提交相关会议进行集体研究。</p> <p>4.结果反馈：根据会议研究的结果，制发核准文件，下发申请单位执行。</p> <p>5.事后监管：指导申请单位按核准的岗位设置方案聘用工作人员，对单位执行核准的岗位设置方案情况进行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li> <li>2.未按照程序核准岗位设置方案，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3.在核准岗位设置方案过程中发生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li> <li>4.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li> <li>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li> </ol>	
65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四十三条 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 (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 (三)拒绝治疗的。</p> <p>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第四十二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 (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 (三)拒绝治疗的。</p>	<p>1.根据工伤待遇调整政策，业务部门对工伤职工或供养亲属的工伤待遇进行统一调整，并建立待遇调整台账。</p> <p>2.根据通过民政、卫生、公安等政府部门的证明，对工伤职工或供养亲属享受待遇资格定期验证，确定其继续享受待遇资格；</p> <p>3.工伤职工或供养亲属不在具备享受工伤待遇条件，工伤职工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或拒绝治疗的，停止支付工伤待遇。</p> <p>4.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对工伤待遇核定金额有异议提出复核的，应进行复核、确需调整的，予以调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不能按规定受理工伤保险待遇变更业务，给工伤人员造成损失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6	失业保险金申领、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及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申领	失业保险金申领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四十五条 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 (一) 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 (二)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三) 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p> <p>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十五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失业人员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人员凭失业登记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手续。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p> <p>2.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 第十条 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 (一) 失业保险金……。</p> <p>第十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 (一) 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 (二)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三) 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p> <p>第十六条 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告知其按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权利,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7日内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失业后,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保险金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p> <p>3.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四条 失业人员符合《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可以申请领取失业保险金,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其中,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是指下列人员: (一) 终止劳动合同的; (二) 被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 (三) 被用人单位开除、除名和辞退的; (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二条第二、三项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p>	<p>1. 及时受理失业人员申报的资料,申报资料是否齐全,包括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身份信息和银行信息资料;</p> <p>2. 审核失业人员的失业金申领资格,即是否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p> <p>3. 审核缴费情况,所在单位和个人是否缴费满1年;</p> <p>4. 是否在失业登记时效期,在解除劳动合同60日内。</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准予受理的。 3. 对符合条件的拖延办理时间、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6	失业保险金申领、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及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申领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四十九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死亡的规定,向其遗属发给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p> <p>2.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 第十条 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三)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失业人员的丧葬补助金和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p> <p>第二十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的规定,对其家属一次性发给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p> <p>3.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十六条 失业保险金以及医疗补助金、丧葬补助金、抚恤金、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等失业保险待遇的标准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p>	<p>1. 受理申报资料,包括失业人员死亡证明,失业人员身份证,领取人身份证,领取人与失业人员的关系证明;</p> <p>2. 核定申领金额;</p> <p>3. 及时办结。</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拖延办理时间; 2. 不按规定标准支付金额; 3. 申报资料不符合要求办理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6	失业保险金申领、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及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申领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 第十条 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 ……(四)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 补贴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按人社局的批复及时拨付资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时拨付; 2. 不执行审批金额。	
66	失业保险金申领、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及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申领	职业介绍补贴发放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 第十条 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 ……(四)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 补贴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十一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 应积极求职, 接受职业指导和职业培训。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求职时, 可以按规定享受就业服务减免费用等优惠政策。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24号） 第五章第二节 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审核与支付: 一、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的再就业培训或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按相关规定对失业人员开展职业培训后, 由培训机构提出申请, 并提供培训方案、教学计划、失业证件复印件、培训合格失业人员花名册等相关材料。经办机构进行审核后, 按规定向培训机构拨付职业培训补贴。 三、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业培训的, 可以按规定申领职业培训补贴。	按人社局的批复及时拨付资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时拨付; 2. 拨付金额与审批金额不符。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6	失业保险金申领、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及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申领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申领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 第二十一条 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连续工作满1年，本单位并已缴纳失业保险费，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其工作时间长短，对其支付一次性生活补助。补助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二十八条 符合《条例》规定的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农民合同制工人申领一次性生活补助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办法执行。</p> <p>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24号） 第五章第三节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审核与支付： 参保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后申领一次性生活补助时，经办机构应要求其填写一次性生活补助金申领核定表，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 (一)本人居民身份证件； (二)与参保单位签定的劳动合同； (三)参保单位出具的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证明； (四)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p>	<p>1.及时受理失业人员申报的资料，包括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身份信息和银行信息资料； 2.审核失业人员的失业金申领资格。 3.审核缴费情况，所在单位和个人是否缴费满1年； 4.是否在失业登记时效期内，在解除劳动合同60日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不予受理的。</li> <li>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准予受理的。</li> <li>3.对符合条件的拖延办理时间。</li> </ol>	
66	失业保险金申领、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及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申领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四十八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失业人员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p> <p>2.《关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77号） 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医保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 个人不缴费。</p>	<p>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按规定标准及时为领取失业金的失业人员缴纳医疗保险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不及时为失业人员缴纳医疗保险费，造成失业人员无法就医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6	失业保险金申领、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及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申领	价格临时补贴申领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关于建立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431号)</p> <p>二、主要内容(三)联动措施……各统筹地区要按照国发〔2010〕40号文件和《失业保险条例》规定,抓紧建立和完善失业保险金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根据实际情况启动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程序,适当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p> <p>2.《关于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82号)</p> <p>五、明确价格临时补贴资金来源,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p> <p>3.《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1835号)</p> <p>三、提高补贴发放的时效性:价格临时补贴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达到启动条件的,要在锚定价格指数发布后及时启动联动机制……当月所有启动条件均不满足时,即中止联动机制,停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p>	<p>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按规定标准及时为领取失业金的失业人员发放临时价格补贴。</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按规定标准发放临时价格补贴;</li> <li>2.发放时间超过规定的时间。</li> </ol>	
66	失业保险金申领、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及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申领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p> <p>(十七)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方式。……依法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当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可申请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p>	<p>1.审核职业资格证书,包括是否在时效期内,不超过一年;</p> <p>2.审核缴费月数;</p> <p>3.审核人员身份,是否在职工;</p> <p>4.核定发放标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按规定标准发放;</li> <li>2.为不在职工人员发放;</li> <li>3.为超期人员发放。</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6	失业保险金申领、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及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申领	稳岗补贴申领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四）积极预防和有效调控失业风险。……将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政策实施范围由兼并重组企业、化解产能过剩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等三类企业扩大到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p> <p>2.《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二）稳妥安置化解钢铁煤炭煤电行业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降低稳岗补贴门槛，提高稳岗补贴标准。</p> <p>3.《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号）</p> <p>二、基本条件。……（二）企业申请稳岗补贴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环保政策；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企业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运行规范。</p>	<p>1.审核企业申报稳岗补贴资料； 2.审核缴费情况，是否足额缴费； 3.审核企业裁员情况，裁员率不超过城镇登记失业率； 4.按标准核定补贴金额。</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按规定标准发放补贴；</li> <li>2.为欠费企业发放补贴；</li> <li>3.为裁员率超标企业发放。</li> </ol>	
67	事业单位津贴补贴水平调整，事业单位新进人员、退休人员及岗位变动人员工资核定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56号）和《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59号）规定。	<p>1.受理阶段责任：全县事业单位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审核或不予审核（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决定阶段责任：审核通过，报送审签，并按照规定加盖公章，返回单位。</p> <p>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岗位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政策规定不予受理的。</li> <li>2.对不符政策规定或者超越职权作出核批的。</li> <li>3.对符合政策规定的不予受理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核批的。</li> <li>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5.违反政策规定核批工资的。</li> <li>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8	县直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核定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8〕133号)</p> <p>二、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的核定</p> <p>(一)义务教育学校教师规范后津贴补贴平均水平,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财政部门按照教师平均工资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的原则确定。</p> <p>六、组织实施</p> <p>(一)市、县人民政府人事、财政、教育部门制定出的具体实施办法,报上级人民政府人事、财政、教育部门批准后实施。</p> <p>2.《关于印发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2号 2011年4月14日)</p> <p>三、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的核定</p> <p>(一)绩效工资水平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按照与当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平均工资水平的相衔接的原则核定,各地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具体核定办法;</p> <p>(二)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综合考虑单位类别、人员结构、岗位设置、事业发展、经费来源等因素,核定本级政府有关部门所属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的绩效工资总量</p> <p>七、组织实施</p> <p>(一)市、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卫生部门制定的具体实施办法,报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卫生部门批准后实施。</p>	<p>1.审查阶段责任:严格按照绩效工资政策规定,认真核实材料。</p> <p>2.决定阶段责任:按要求进行核定。</p> <p>3.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加强监督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工资政策理解不深,把握不好,对绩效工资核定不准确的核定的。</p> <p>2.违规核定,擅自增加或减少绩效工资的。</p>	
69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p> <p>第五十二条 职工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失业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p> <p>2.《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p> <p>第二十二条 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成建制跨统筹地区转移,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的,失业保险关系随之转移。</p> <p>3.《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p> <p>第二十二条 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迁的,失业保险费用应随失业保险关系相应划转……。</p> <p>第二十三条 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统筹地区转迁,失业保险费用的处理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第二十四条: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转移的,凭失业保险关系迁出地经办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到迁入地经办机构领取失业保险金。</p> <p>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24号)</p> <p>第五章 第四节 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转迁后的待遇审核与支付:</p> <p>一、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的,转出地经办机构审核通过后,应及时为其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迁手续……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统筹地区流动的,失业保险费用的处理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p>	<p>1.受理阶段责任: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制度衔接业务的职权范围,业务申请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提出,申请人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p> <p>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决定阶段责任:对可以办理的,向申请人出具转移接续相关资料;对不能办理的,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如果是因为资料不齐的原因,应一次性告知不齐材料,再行受理。</p> <p>4.监管阶段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转移接续的各环节工作进行监督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p> <p>2.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p> <p>3.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p> <p>4.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p> <p>5.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0	企业年金方案、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及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  第九条 企业应当将企业年金方案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中央所属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跨省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省内跨地区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p> <p>2.《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  三、明确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地：……中央所属大型企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地区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市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p>	<p>1.受理阶段责任:按程序受理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企业和管理机构的资格进行审查。</p> <p>3.决定阶段责任:审核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的材料。</p> <p>4.送达阶段责任:经审核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具企业年金方案备案的复函和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p> <p>5.事后监管责任: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p> <p>第三十条 因订立或者履行企业年金方案发生争议的，按照国家有关集体合同的规定执行。  因履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p>	
70	企业年金方案、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及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  第十一条 ……变更后的企业年金方案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并重新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p> <p>第十三条：企业应当在企业年金方案变更或者终止后10日内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p> <p>2.《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  一、统一企业年金方案范本：……用人单位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重要条款发生变更的，要修订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并重新备案……。</p> <p>三、明确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地：……中央所属大型企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地区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市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p>	<p>1.受理阶段责任:按程序受理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企业和管理机构的资格进行审查。</p> <p>3.决定阶段责任:审核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的材料。</p> <p>4.送达阶段责任:经审核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具企业年金方案备案的复函和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p> <p>5.事后监管责任: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p> <p>第三十条 因订立或者履行企业年金方案发生争议的，按照国家有关集体合同的规定执行。  因履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0	企业年金方案、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及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 第十三条：企业应当在企业年金方案变更或者终止后10日内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p> <p>2.《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 二、规范企业年金方案备案材料：……企业年金备案所需材料，是根据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计划、下属单位加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重要条款变更、终止企业年金计划等四种情形，分别提出的具体内容要求。</p>	<p>1.受理阶段责任:按程序受理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企业和管理机构的资格进行审查。</p> <p>3.决定阶段责任:审核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的材料。</p> <p>4.送达阶段责任:经审核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具企业年金方案备案的复函和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p> <p>5.事后监管责任: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p> <p>第三十条 因订立或者履行企业年金方案发生争议的，按照国家有关集体合同的规定执行。</p> <p>因履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p>	
71	社会保障卡发行、应用、状态查询、失效管理及密钥生成	社会保障卡发行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第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p> <p>第五条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后，可发行社会保障卡。其他任何机构和组织均不得发行社会保障卡。</p>	按要求完成社保卡发行和应用工作。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违反相关规定私自发行社保卡，造成社保卡使用安全事故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1	社会保障卡发行、应用、状态查询、失效管理及密钥生成	社会保障卡应用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p> <p>第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p> <p>第五条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后，可发行社会保障卡。其他任何机构和组织均不得发行社会保障卡。第十四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积极推动社会保障卡在各业务领域的应用。对于暂不具备用卡条件的业务，须做好预留。对于需要借助金融功能开展的业务，应通过在社会保障卡上搭载金融功能的方式实现。</p>	<p>按要求确保社保卡功能和银行账户功能正常，保证社保卡功能属性正常使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违反相关规定私自发行社保卡或私自加载未经人社部允许功能，造成社保卡使用安全事故的。</p>	
71	社会保障卡发行、应用、状态查询、失效管理及密钥生成	社会保障卡状态查询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p> <p>第十五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保障持卡人查询、办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的权利，采取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保护持卡人的个人隐私，依法使用与社会保障卡有关的信息，确保社会保障卡的安全使用。</p>	<p>按要求在保证持卡人隐私情况下， 提供社保卡相关信息查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与他人串通，故意泄露社保卡个人隐私，造成社保卡使用安全事故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1	社会保障卡发行、应用、状态查询、失效管理及密钥生成	社会保障卡失效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第十九条 社会保障卡因损坏、遗失、到期等原因不再使用的，应列入失效名单。失效名单实行分级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省级、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管理全国、全省、全市范围内的社会保障卡失效名单，并提供查询服务。	按要求做好卡管理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操作，造成社保卡使用安全事故的。	
72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职业介绍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第十五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 ……（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十七）……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的创业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中小企业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等机构的作用，为创业者提供项目开发、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服务，创新服务内容和方式……。	1.求职接待登记，根据不现情况确定服务程序。 2.就业政策解答，提供劳动力供求及岗位信息。 3.与求职者进行交流，根据需求，介绍岗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 2.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2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职业指导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 ……（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p> <p>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七）……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的创业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中小企业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等机构的作用,为创业者提供项目开发、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服务,创新服务内容和方式……。</p>	<p>1.与用人单位或求职者进行面对面交流,了解其基本情况和希望解决的实际问题,</p> <p>2.有针对性地确定指导方案。提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策咨询、进行人力资源管理规划。</p> <p>3.根据指导方案进行指导,最终实现“人职匹配”。</p> <p>4.后续服务。跟踪反馈指导结果,询问单位招聘及求职者就业情况,协助其解决实际遇到的问题。</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p> <p>2.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p>	
72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创业开业指导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 ……（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p> <p>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七）……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的创业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中小企业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等机构的作用,为创业者提供项目开发、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服务,创新服务内容和方式……。</p>	<p>1.为创业者提供项目推荐、项目介绍、项目指导、资金筹集等服务。</p> <p>2.指导各创业服务站的业务工作。</p> <p>3.开展跟追服务、尽其所能帮助创业者解决创业过程中存在的问题。</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p> <p>2.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3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      第三十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针对特定就业群体的不同需求，制定并组织实施专项计划。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服务对象的特点，在一定时期内为不同类型的劳动者、就业困难对象或用人单位集中组织活动，开展专项服务……。</p> <p>2.《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      （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大型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p>	<p>1.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2.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3.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      2.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p>	
74	就业失业登记		失业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12月14日）</p> <p>第六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就业登记制度和失业登记制度，完善就业管理和失业管理。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工作，建立专门台账，及时、准确地记录劳动者就业与失业变动情况，并做好相应统计工作。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行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向劳动者免费发放，并注明可享受的相应扶持政策。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具体程序和登记证的样式，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p> <p>第六十二条 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15日内办理登记手续。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就业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劳动者个人信息、就业类型、就业时间、就业单位以及订立、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情况等。就业登记的具体内容和所需材料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及相关手续设立专门服务窗口，简化程序，方便用人单位办理。</p> <p>第六十三条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可以到常住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单位或个人，出具相关证明。</p> <p>4.监管阶段责任：对企业及个人的参保登记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p>	<p>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4	就业失业登记	就业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12月14日）</p> <p>第六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就业登记制度和失业登记制度，完善就业管理和失业管理。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工作，建立专门台账，及时、准确地记录劳动者就业与失业变动情况，并做好相应统计工作。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行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向劳动者免费发放，并注明可享受的相应扶持政策。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具体程序和登记证的样式，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p> <p>第六十二条 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15日内办理登记手续。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就业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劳动者个人信息、就业类型、就业时间、就业单位以及订立、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情况等。就业登记的具体内容和所需材料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及相关手续设立专门服务窗口，简化程序，方便用人单位办理。</p> <p>第六十三条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可以到常住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单位或个人，出具相关证明。</p> <p>4. 监管阶段责任：对企业及个人的参保登记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75	《就业创业证》申领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12月14日）</p> <p>第六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就业登记制度和失业登记制度，完善就业管理和失业管理。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工作，建立专门台账，及时、准确地记录劳动者就业与失业变动情况，并做好相应统计工作。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行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向劳动者免费发放，并注明可享受的相应扶持政策。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具体程序和登记证的样式，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p> <p>2. 《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p> <p>（三）各地要按照《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地区《就业失业登记证》具体发放办法，对新发放和换发的对象范围、具体程序和责任单位作出明确规定，稳步推进《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工作。从2011年1月1日起，停止发放《再就业优惠证》和各地原有各类就业失业登记证明。</p> <p>3.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p> <p>二、做好就业失业登记证明更名发放工作 根据促进就业创业工作需要，将《就业失业登记证》更名为《就业创业证》。各地可新印制一批《就业创业证》先向有需求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发放。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凭学生证向就业创业地（直辖市除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创业证》，或委托所在高校就业指导中心向当地（直辖市除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代为其申领《就业创业证》；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直接向就业创业地（直辖市除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创业证》。《就业创业证》的样式、栏目解释、填写办法、印制技术及发放管理等要求继续按照《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执行（封面和内页第1页（暗码）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字样变更为“就业创业证”）。各地已发放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继续有效，不再统一更换。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在就业领域的推广应用工作，以其加载的就业失业登记信息电子记录，逐步替代纸质的就业失业登记证明。</p>	<p>1.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p> <p>2. 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p> <p>3. 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p> <p>4. 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p> <p>5. 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p>	<p>1. 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举办经营性的职业中介机构，从事经营性职业中介活动，向劳动者收取费用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将违法收取的费用退还劳动者，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6	创业补贴申领及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创业补贴申领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2023年12月20日）</p> <p>第四条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求职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及其他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及其他支出 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与失业保险补贴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不可重复享受。</p> <p>第九条：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试点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具体试点办法由省级财政、人社部门另行制定。</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个人提交的申办材料。</p> <p>2. 审查及决定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按要求进行发放；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 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监管。</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各级财政、人民银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办理、审批、分配工作中，若存在以虚报、冒领等方式骗取或滞留、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76	创业补贴申领及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p> <p>（八）支持创业担保贷款发展。将小额担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针对有创业要求、具备一定创业条件但缺乏创业资金的就业重点群体和困难人员，提高其金融服务可获得性，明确支持对象、标准和条件，贷款最高额度由针对不同群体的5万元、8万元、10万元不等统一调整为10万元。鼓励金融机构参照贷款基础利率，结合风险分担情况，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对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在贷款基础利率基础上上浮3个百分点以内的，由财政给予贴息。简化程序，细化措施，健全贷款发放考核办法和财政贴息资金规范管理约束机制，提高代偿效率，完善担保基金呆坏账核销办法。</p> <p>2. 《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号）</p> <p>七、大力提升贷款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创业担保贷款按照“借款人依规定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审核借款人资格、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按职责尽职调查、经办金融机构审核放贷、财政部门按规定贴息”的流程办理。各经办金融机构和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要坚持为民、便民、务实、高效原则，精心梳理简化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批手续，细化完善贷款管理具体操作措施，扎实做好借款人资信调查和还款能力评估，全面提高贷款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努力提升创业担保贷款的便捷性和可获得性。鼓励经办金融机构通过营业柜台、手机客户端等多种渠道公示贷款办理程序和贷款申报材料要求。各地要充分利用个人和小微企业信用信息，鼓励担保机构降低反担保门槛或取消反担保。</p> <p>3. 《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p> <p>（九）强化部门协作。各地要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各司其职、各担其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负责审核贷款贴息对象申报资格；人民银行主要负责督促经办银行规范创业担保贷款发放；财政部门主要负责按规定拨付贴息及奖补资金。各级财政、人民银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办理、审批、分配工作中，若存在以虚报、冒领等方式骗取或滞留、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1、审核借款人资格； 2、按职责尽职调查； 3、审核贴息对象申报资格；</p>	<p>各级财政、人民银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办理、审批、分配工作中，若存在以虚报、冒领等方式骗取或滞留、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7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p> <p>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12月14日）  第四十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制定专门的就业援助计划，对就业援助对象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本规定所称就业援助对象包括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就业困难对象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零就业家庭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家庭。对援助对象的认定办法，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就业援助对象范围制定。</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单位或个人，出具相关证明。</p> <p>4.监管阶段责任：对企业及个人的参保登记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li> <li>2.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li> <li>3.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li> <li>4.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li> <li>5.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6.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77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52号）（全文）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单位或个人，出具相关证明。</p> <p>4.监管阶段责任：对企业及个人的参保登记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li> <li>2.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li> <li>3.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li> <li>4.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li> <li>5.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6.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7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18〕67号）</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就业补助资金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管理，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第五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第九条：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人员范围为就业困难人员，重点是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对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岗位补贴，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p> <p>2.《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p> <p>四、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各地要指导贫困县按照有关政策和资金管理的规定，统筹利用各类资金开发公益性岗位，为贫困劳动力提供帮扶，贫困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将新增和腾退的公益性岗位优先用于安置贫困劳动力……。</p>	<p>1.受理申请材料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需提交的材料。</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认定的材料进行预审，并提出预审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认定或不予认定的决定，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告知理由。</p>	<p>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及个人不予受理的。</li> <li>2.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及个人准予受理决定的。</li> <li>3.对符合条件的拖延办理时间、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77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18〕67号）</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就业补助资金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管理，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p> <p>第十二条 对省内普通高等院校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p> <p>2.《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p> <p>三、大力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对贫困劳动力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到户籍所在县以外就业的，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p>	<p>1.受理申请材料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求职创业补贴申领需提交的材料。</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认定的材料进行预审，并提出预审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认定或不予认定的决定，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告知理由。</p>	<p>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及个人不予受理的。</li> <li>2.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及个人准予受理决定的。</li> <li>3.对符合条件的拖延办理时间、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8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p> <p>（十三）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农村转移劳动者在城镇常住并处于无业状态的，可在城镇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为其提供均等化公共就业服务和普惠性就业政策，并逐步使外来劳动者与当地户籍人口享有同等的就业扶持政策。对在农村常住并处于无地无业状态的劳动者，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为其在农村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并提供相应的就业服务和政策扶持。加大对发展潜力大、吸纳农业转移人口多的县城和重点镇用地计划指标倾斜，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县域经济、魅力小镇、乡村旅游和农村服务业，为农村劳动者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创造空间。促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大力发展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建筑业小微作业企业、“扶贫车间”等生产经营主体，其中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注册的可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对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并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地方可酌情给予一定奖补。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化可持续发展原则，运用扶贫再贷款优先支持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就业发展的企业及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等经济主体。适应新生代农民工就业创业特点，推进职业培训对新生代农民工全覆盖，创新培训内容和方式，多渠道、广领域拓宽就业创业渠道，引导新生代农民工到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产业、新业态就业创业。推动农村劳动力有序外出就业，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的，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加大对贫困人口特别是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转移就业的支持力度，确保他们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人民银行、国家旅游局、国务院扶贫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1. 受理申请材料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贴申领需提交的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认定的材料进行预审，并提出预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认定或不予认定的决定，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告知理由。</p>	<p>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及个人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及个人准予受理决定的。</p> <p>3. 对符合条件的拖延办理时间、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9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10号）</p> <p>五、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增强就业保障能力。聚焦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坚持市场化社会化就业与政府帮扶相结合，促进多渠道就业创业。</p> <p>（十）持续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拓宽高校毕业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结合国家重大战略布局、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创造更多有利于发挥高校毕业生专长和智力优势的知识技术型就业岗位。健全激励保障机制，畅通成长发展通道，引导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东北、艰苦边远地区和城乡基层就业。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服务乡村建设行动和基层治理，扩大基层教育、医疗卫生、社区服务、农业技术等领域就业空间。为有意愿、有能力的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提供资金、场地和技术等多层次支持。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健全校内外资源协同共享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完善多元化服务机制，将留学回国毕业生及时纳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范围。加强职业生涯教育和就业创业指导，加大就业实习见习实践组织力度，开展大规模、高质量高校毕业生职业技能培训，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实施常态化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精准组织线上线下就业服务活动，举办行业性、区域性、专业性专场招聘，加强户籍地、求职地、学籍地政策服务协同，提高供需匹配效率。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实名制帮扶，健全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援助机制。强化择业就业观念引导，推动高校毕业生积极理性就业。开展“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学习宣传活动。</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核查阶段责任：按照年审文件要求现场检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发布年审结果通知并公示。</p> <p>4. 事后监管责任：每年2次现场清查整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申办条件予以审核的；</p> <p>3. 审核条件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9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10号）  五、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增强就业保障能力聚焦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坚持市场化社会化就业与政府帮扶相结合，促进多渠道就业创业。  (十)持续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拓宽高校毕业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结合国家重大战略布局、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创造更多有利于发挥高校毕业生专长和智力优势的知识技术型就业岗位。健全激励保障机制，畅通成长发展通道，引导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东北、艰苦边远地区和城乡基层就业。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服务乡村建设行动和基层治理，扩大基层教育、医疗卫生、社区服务、农业技术等领域就业空间。为有意愿、有能力的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提供资金、场地和技术等多层次支持。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健全校内校外资源协同共享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完善多元化服务机制，将留学回国毕业生及时纳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范围。加强职业生涯教育和就业创业指导，加大就业实习见习实践组织力度，开展大规模、高质量高校毕业生职业技能培训，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实施常态化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精准组织线上线下就业服务活动，举办行业性、区域性、专业性专场招聘，加强户籍地、求职地、学籍地政策服务协同，提高供需匹配效率。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实名制帮扶，健全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援助机制。强化择业就业观念引导，推动高校毕业生积极理性就业。开展“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学习宣传活动。  2. 《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社〔2024〕152号）  第四条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求职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及其他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及其他支出。各市（州）、县（市、区）应合理确定并科学控制公益性岗位补贴支出占比，严格控制就业服务补助和其他支出比例。  就业见习补贴对象：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见习单位。  补贴标准：按照见习期内见习人员实际在岗时间，给予见习单位每人每月1000元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60%（不含60%）、60%-70%（不含70%）、70%及以上的，补贴标准分别提高至1200元、1350元和1500元。  见习期限为3-12个月，见习补贴最长不超过12个月，见习期满3个月后，一次性发放前3个月见习补贴，之后按月或按季发放见习补贴。见习单位将见习人员安排到其他单位见习的不得享受补贴。</p>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核查阶段责任：按照年审文件要求现场检查； 3. 决定阶段责任：发布年审结果通知并公示； 4. 事后监管责任：每年2次现场清查整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申办条件予以审核的； 3. 审核条件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9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10号）  五、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增强就业保障能力聚焦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坚持市场化社会化就业与政府帮扶相结合，促进多渠道就业创业。  (十)持续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拓宽高校毕业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结合国家重大战略布局、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创造更多有利于发挥高校毕业生专长和智力优势的知识技术型就业岗位。健全激励保障机制，畅通成长发展通道，引导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东北、艰苦边远地区和城乡基层就业。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服务乡村建设行动和基层治理，扩大基层教育、医疗卫生、社区服务、农业技术等领域就业空间。为有意愿、有能力的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提供资金、场地和技术等多层次支持。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健全校内校外资源协同共享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完善多元化服务机制，将留学回国毕业生及时纳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范围。加强职业生涯教育和就业创业指导，加大就业实习见习实践组织力度，开展大规模、高质量高校毕业生职业技能培训，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实施常态化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精准组织线上线下就业服务活动，举办行业性、区域性、专业性专场招聘，加强户籍地、求职地、学籍地政策服务协同，提高供需匹配效率。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实名制帮扶，健全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援助机制。强化择业就业观念引导，推动高校毕业生积极理性就业。开展“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学习宣传活动。  2. 《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社〔2024〕152号）  第四条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求职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及其他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及其他支出。各市（州）、县（市、区）应合理确定并科学控制公益性岗位补贴支出占比，严格控制就业服务补助和其他支出比例。  困难学生一次性求职补贴对象：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补贴标准：按每人1000元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p>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核查阶段责任：按照年审文件要求现场检查； 3. 决定阶段责任：发布年审结果通知并公示； 4. 事后监管责任：每年2次现场清查整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申办条件予以审核的； 3. 审核条件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9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10号）  五、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增强就业保障能力聚焦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坚持市场化社会化就业与政府帮扶相结合，促进多渠道就业创业。  （十）持续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拓宽高校毕业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结合国家重大战略布局、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创造更多有利于发挥高校毕业生专长和智力优势的知识技术型就业岗位。健全激励保障机制，畅通成长发展通道，引导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东北、艰苦边远地区和城乡基层就业。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服务乡村建设行动和基层治理，扩大基层教育、医疗卫生、社区服务、农业技术等领域就业空间。为有意愿、有能力的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提供资金、场地和技术等多层次支持。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健全校内校外资源协同共享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完善多元化服务机制，将留学回国毕业生及时纳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范围。加强职业生涯教育和就业创业指导，加大就业实习见习实践组织力度，开展大规模、高质量高校毕业生职业技能培训，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实施常态化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精准组织线上线下就业服务活动，举办行业性、区域性、专业性专场招聘，加强户籍地、求职地、学籍地政策服务协同，提高供需匹配效率。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实名制帮扶，健全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援助机制。强化择业就业观念引导，推动高校毕业生积极理性就业。开展“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学习宣传活动。</p> <p>2. 《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社〔2024〕152号）  第四条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求职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及其他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及其他支出。各市（州）、县（市、区）应合理确定并科学控制公益性岗位补贴支出占比，严格控制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其他支出比例。</p> <p>1. 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对象：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补贴标准：按照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补贴期限给予最长不超过12个月，对超过社保缴费基数100%部分不予补贴。</p> <p>2.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补贴对象：对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灵活就业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补贴标准：按不超过其个人实际缴费的2/3给予补贴，对超过社保缴费基数100%部分不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核查阶段责任：按照年审文件要求现场检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发布年审结果通知并公示；</p> <p>4. 事后监管责任：每年2次现场清查整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申办条件予以审核的；</p> <p>3. 审核条件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9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高校应届毕业生源信息核查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10号）  五、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增强就业保障能力聚焦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坚持市场化社会化就业与政府帮扶相结合，促进多渠道就业创业。  （十）持续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拓宽高校毕业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结合国家重大战略布局、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创造更多有利于发挥高校毕业生专长和智力优势的知识技术型就业岗位。健全激励保障机制，畅通成长发展通道，引导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东北、艰苦边远地区和城乡基层就业。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服务乡村建设行动和基层治理，扩大基层教育、医疗卫生、社区服务、农业技术等领域就业空间。为有意愿、有能力的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提供资金、场地和技术等多层次支持。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健全校内校外资源协同共享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完善多元化服务机制，将留学回国毕业生及时纳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范围。加强职业生涯教育和就业创业指导，加大就业实习见习实践组织力度，开展大规模、高质量高校毕业生职业技能培训，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实施常态化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精准组织线上线下就业服务活动，举办行业性、区域性、专业性专场招聘，加强户籍地、求职地、学籍地政策服务协同，提高供需匹配效率。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实名制帮扶，健全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援助机制。强化择业就业观念引导，推动高校毕业生积极理性就业。开展“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学习宣传活动。</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核查阶段责任：按照年审文件要求现场检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发布年审结果通知并公示；</p> <p>4. 事后监管责任：每年2次现场清查整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申办条件予以审核的；</p> <p>3. 审核条件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0	政府向社会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十七)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建设,向社会力量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p> <p>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152号）            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财政、人社部门可按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具体范围和办法由省级财政、人社部门确定。</p>	<p>1.受理申请材料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需提交的材料。</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认定的材料进行预审,并提出预审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认定或不予认定的决定,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告知理由。</p>	<p>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及个人不予受理的。</li> <li>2.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及个人准予受理决定的。</li> <li>3.对符合条件的拖延办理时间、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81	职业培训补贴及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促进就业的财政政策,加大资金投入,改善就业环境,扩大就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职业技能鉴定、特定就业政策和社会保险等的补贴,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和微利项目的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以及扶持公共就业服务等。就业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和劳动行政部门规定。</p> <p>2.《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12月20日）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就业补助资金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理,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p>	<p>1.受理申请阶段责任:对申请单位一次性告知需提供的材料。</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并对培训机构开展的培训进行评估和考核。根据评估考核情况和申请材料预审情况提出补贴发放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经会议研究,作出批准或不批准决定,对不批准的告知理由。</p> <p>4.发放补贴阶段责任:对批准的发放培训补贴。</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培训带来的社会效果进行跟踪。</p>	<p>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不予受理的。</li> <li>2.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准予受理决定的。</li> <li>3.对符合条件的拖延办理时间、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1	职业培训补贴及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	生活费补贴申领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12月20日）</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就业补助资金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理，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p> <p>第五条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以下统称六类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用于以下方面：</p> <p>（一）六类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的六类人员，培训后取得符合规定证书的（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下同），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各地应精准对接产业发展和培训对象需求，定期发布急需紧缺职业（工种）指导目录，对指导目录内的职业培训，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对为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垫付劳动预备制培训费的培训机构，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其中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可给予一定标准的生活费补贴；</p> <p>（二）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对企业新录用的六类人员，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培训后取得证书的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对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技师培训的企业在职职工，培训后取得证书的，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三）符合条件人员项目制培训。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可按规定通过项目制方式，向培训机构整建制购买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服务，按规定对国家重大改革中的失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对承担项目制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实行“先垫后补”和“信用支付”等办法，每人累计最多享受3次。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为培训对象建立职业培训个人信用账户，鼓励培训对象自主选择培训机构和课程，并通过信用账户支付培训费用。</p>	<p>1. 受理申请阶段责任：对申请单位一次性告知需提供的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补贴发放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经会议研究，作出批准或不批准决定，对不批准的告知理由。</p> <p>4. 发放补贴阶段责任：对批准的发放生活费补贴。</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补贴带来的社会效果进行跟踪。</p>	<p>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准予受理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条件的拖延办理时间、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81	职业培训补贴及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p> <p>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促进就业的财政政策，加大资金投入，改善就业环境，扩大就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职业技能鉴定、特定就业政策和社会保险等的补贴，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和微利项目的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以及扶持公共就业服务等。就业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和劳动行政部门规定。</p> <p>2.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12月20日）</p> <p>第六条 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评价并取得符合规定证书（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六类人员，给予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对纳入重点产业职业资格评价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目录的职业工种，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每人累计最多享受3次，同一职业（工种）不得重复享受。</p>	<p>1. 受理申请阶段责任：对申请单位一次性告知需提供的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并对培训机构开展的培训进行评估和考核。根据评估考核情况和申请材料预审情况提出补贴发放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经会议研究，作出批准或不批准决定，对不批准的告知理由。</p> <p>4. 发放补贴阶段责任：对批准的发放培训补贴。</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培训带来的社会效果进行跟踪。</p>	<p>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准予受理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条件的拖延办理时间、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2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再申诉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社部发〔2023〕58号）      第三十四条 受到处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处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处分决定单位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等有关规定向原处分决定单位的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提出申诉。受到处分的中央和地方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申诉，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受理。</p> <p>2.《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45号）      第七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人事处理不服申请复核的，由原处理单位管辖。      第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中央和地方直属事业单位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中央和地方各部所属事业单位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主管部门管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县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      第九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主管部门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提出的再申诉，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市级、县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提出的再申诉，由上一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      第十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中央垂直管理部门省级以下机关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上一级机关管辖；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提出的再申诉，由作出申诉处理决定机关的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或者上一级机关管辖。</p>	<p>1.受理：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受理；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告知原因及依据，并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初审：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和《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的通知》，审查申请人信息，提出审查意见。      3.核准：提交相关会议进行集体研究。      4.结果反馈：根据会议研究的结果，对申请人申诉的问题予以办理。      5.事后监管：向申请人出具申诉结果，对其后续情况进行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li> <li>2.未按照程序办理申诉案件，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3.在办理申诉案件过程中发生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li> <li>4.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li> <li>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li> </ol>		
83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第十五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3.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12号）      第七条 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应当提供以下服务：      （一）档案的接收、转递；      （二）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三）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四）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五）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聘）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      （七）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等。      跨地区就业创业流动人员的人事档案，可由其户籍所在地或现工作单位所在地的档案管理服务机构管理</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核查阶段责任：按照年审文件要求现场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发布年审结果通知并公示；      4.事后监管责任：每年2次现场清查整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li> <li>2.未严格按照申办条件予以审核的；</li> <li>3.审核条件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li> <li>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3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第十五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p> <p>2.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p> <p>3.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12号） 第七条 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应当提供以下服务： (一)档案的接收、转递； (二)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三)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四)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五)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聘）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 (七)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等。 跨地区就业创业流动人员的人事档案，可由其户籍所在地或现工作单位所在地的档案管理服务机构管理。</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核查阶段责任：按照年审文件要求现场检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发布年审结果通知并公示；</p> <p>4. 事后监管责任：每年2次现场清查整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li> <li>2. 未严格按照申办条件予以审核的；</li> <li>3. 审核条件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83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第十五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p> <p>2.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p> <p>3.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12号） 第七条 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应当提供以下服务： (一)档案的接收、转递； (二)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三)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四)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五)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聘）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 (七)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等。 跨地区就业创业流动人员的人事档案，可由其户籍所在地或现工作单位所在地的档案管理服务机构管理。</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核查阶段责任：按照年审文件要求现场检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发布年审结果通知并公示；</p> <p>4. 事后监管责任：每年2次现场清查整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li> <li>2. 未严格按照申办条件予以审核的；</li> <li>3. 审核条件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3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第十五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p> <p>2.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p> <p>3.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12号） 第七条 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应当提供以下服务： (一)档案的接收、转递； (二)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三)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四)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五)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聘)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 (七)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等。 跨地区就业创业流动人员的人事档案，可由其户籍所在地或现工作单位所在地的档案管理服务机构管理。</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核查阶段责任：按照年审文件要求现场检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发布年审结果通知并公示；</p> <p>4. 事后监管责任：每年2次现场清查整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li> <li>2. 未严格按照申办条件予以审核的；</li> <li>3. 审核条件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83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第十五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p> <p>2.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p> <p>3.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12号） 第七条 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应当提供以下服务： (一)档案的接收、转递； (二)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三)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四)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五)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聘)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 (七)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等。 跨地区就业创业流动人员的人事档案，可由其户籍所在地或现工作单位所在地的档案管理服务机构管理。</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核查阶段责任：按照年审文件要求现场检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发布年审结果通知并公示；</p> <p>4. 事后监管责任：每年2次现场清查整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li> <li>2. 未严格按照申办条件予以审核的；</li> <li>3. 审核条件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3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第十五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p> <p>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p> <p>3.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12号) 第七条 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应当提供以下服务: (一)档案的接收、转递; (二)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三)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四)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五)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聘)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 (七)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等。 跨地区就业创业流动人员的人事档案,可由其户籍所在地或现工作单位所在地的档案管理服务机构管理</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核查阶段责任:按照年审文件要求现场检查;</p> <p>3.决定阶段责任:发布年审结果通知并公示;</p> <p>4.事后监管责任:每年2次现场清查整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li> <li>2.未严格按照申办条件予以审核的;</li> <li>3.审核条件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li> <li>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83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第十五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p> <p>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p> <p>3.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12号) 第七条 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应当提供以下服务: (一)档案的接收、转递; (二)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三)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四)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五)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聘)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 (七)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等。 跨地区就业创业流动人员的人事档案,可由其户籍所在地或现工作单位所在地的档案管理服务机构管理</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核查阶段责任:按照年审文件要求现场检查;</p> <p>3.决定阶段责任:发布年审结果通知并公示;</p> <p>4.事后监管责任:每年2次现场清查整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li> <li>2.未严格按照申办条件予以审核的;</li> <li>3.审核条件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li> <li>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4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2月1日）</p> <p>第二十八条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p>	<p>1. 依照考试条件，对考试人员的资料档案进行审查。</p> <p>2. 熟悉报考流程，严格按报考条件办理。</p> <p>3. 规范考试、考核工作，认真组织考试。</p> <p>4. 考试成绩合格，满足等级（职务）要求的，核发相应证书。</p> <p>5. 加强监督检查。</p> <p>6.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核把关不严，违规审核监督不到位的。</li> <li>2. 考核中违反规定为他人说情打招呼，使不符合报考条件人员参加考试的。</li> <li>3. 公布合格人员名单不及时，影响工作进度的。</li> <li>4. 对相关政策不熟悉，对违规问题处理不当的。</li> <li>5. 考核组织过程有疏漏，影响考核公平的。</li> </ol>	
85	遗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补发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关于进一步做好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42号）</p> <p>五、证书持有人遗失证书申请补发或因境外就业申请换发证书，所持证书的职业（工种）在《目录》内的，由原证书颁发机构负责审核办理，补发或换发的证书使用原证书编码并在备注栏内注明；职业（工种）不在《目录》内的，不再补发或换发证书，改由原证书颁发机构出具书面证明，载明原证书详细信息。</p>	<p>1. 受理申请材料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职业资格证书补发申请领需提交的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认定的材料进行预审，并提出预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认定或不予认定的决定，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告知理由。</p>	<p>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及个人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及个人准予受理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条件的拖延办理时间、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6	为高技能领军人才设立服务窗口、提出相关服务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意见》(中办发〔2018〕16号)</p> <p>三、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大力提高高技能领军人才待遇水平</p> <p>(一)全面加强对高技能领军人才的服务保障。对为国家经济发展和重大战略实施作出突出贡献、具有高超技艺技能和一流业绩水平,并长期坚守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工作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全面采取措施,切实加强服务保障和提高待遇水平。高技能领军人才包括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等荣誉以及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认定的“高精尖缺”高技能人才。各地要设立高技能领军人才服务窗口,负责协调落实相关待遇政策,并结合实际制定支持政策。</p> <p>七、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重大意义,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持续推动技术工人待遇水平的提高,对成熟有效的做法要及时上升为法规政策。建立多方协调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国资、税务、外专等有关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群团组织要各尽其职、紧密配合。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调查研究,加强工作指导和对技术工人的教育管理,广泛听取各类企业、行业协会、技术工人、社会公众的意见,密切跟踪技术工人待遇政策落实情况,加强督查检查,认真总结经验,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国有企业要带头落实本意见明确的各项政策措施,推动非国有企业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水平的措施。</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单位或申请人,按程序进行办理。</p> <p>4. 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高技能领军人才设立服务窗口、提出相关服务的监管。</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高技能领军人才不予提供相关服务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高技能领军人才提供相关服务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高技能领军人才不在法定期限内提供相关服务的。</li> <li>4. 违反法定程序对高技能领军人才设提出相关服务的。</li> <li>5. 提出相关服务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87	职称评审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p> <p>第四条 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职称评审统筹规划和综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职称评审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业的职称评审管理和实施工作。</p> <p>2.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甘办发〔2017〕81号)</p> <p>(二十二)继续下放职称评审权。按照国家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要求,合理划分政府部门和用人单位在职称评审中的权限。政府部门在职称评价工作中要加强宏观管理、公共服务和事中事后监管,减少审批事项、微观管理和事务性工作。发挥用人单位在职称评审中的主导作用,科学界定、合理下放职称评审权限。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对全省职称的整体数量、结构进行合理调控,进一步将高级职称评审权下放到符合条件的市州、社会组织、医院、科研院所、大型企业和其他人才智力密集的企事业单位。给兰州新区下放相应的职称评审权。</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清单;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照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定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办理的。</li> <li>3. 在审核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4. 在审核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8	劳动用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          （八）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贯彻落实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加强对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监督、指导和服务，在用工季节性强、职工流动性大的行业推广简易劳动合同示范文本，依法规范劳动合同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等行为，切实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和履行质量。依法加强对劳务派遣的监管，规范非全日制、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和企业裁员行为。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劳动规章制度，提升劳动用工管理水平。全面推进劳动用工信息申报备案制度建设，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动态管理。</p> <p>2.《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部发〔2006〕46号）          四、大力推进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实施：          （一）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加强统一领导，指定机构、配备专门人员负责劳动用工备案工作。</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清单，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退回申请资料并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信息公开。</p> <p>5. 事后责任：对备案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而审查通过的。</li> <li>3. 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条件的。</li> <li>4. 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li> <li>5. 在备案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6. 在备案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89	集体合同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集体合同规定》（2004年5月1日）第四十二条 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签订或变更后，应当自双方首席代表签字之日起10日内，由用人单位一方将文本一式三份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报送的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清单，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退回申请资料并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信息公开。</p> <p>5. 事后责任：对备案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而审查通过的。</li> <li>3. 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条件的。</li> <li>4. 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li> <li>5. 在备案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6. 在备案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0	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p> <p>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用人单位依据本条规定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录用人员的，应当优先录用被裁减的人员。</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p> <p>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一）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二）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裁减人员时，应当优先留用下列人员：  （一）与本单位订立较长期限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二）与本单位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三）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有需要扶养的老人或者未成年人的。用人单位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重新招用人员的，应当通知被裁减的人员，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被裁减的人员。</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清单，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退回申请资料并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信息公开。</p> <p>5. 事后责任：对备案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而审查通过的。</li> <li>3. 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条件的。</li> <li>4. 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li> <li>5. 在备案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6. 在备案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91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p> <p>第五十八条 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未成年工是指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4年4月26日）</p> <p>第三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不得安排未成年人参加商业性活动，不得向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推销或者要求其购买指定的商品和服务。学校、幼儿园不得与校外培训机构合作为未成年人提供有偿课程辅导。</p> <p>3.《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劳部发〔1994〕498号）</p> <p>第九条 对未成年工的使用和特殊保护实行登记制度。</p> <p>（一）用人单位招收使用未成年工，除符合一般用工要求外，还须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办理登记。劳动行政部门根据《未成年工健康检查表》、《未成年工登记表》，核发《未成年工登记证》；  （二）各级劳动行政部门须按本规定第三、四、五、七条的有关规定，审核体检情况和拟安排的劳动范围；  （三）未成年工须持《未成年工登记证》上岗；  （四）《未成年工登记证》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统一印制。</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清单，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退回申请资料并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信息公开。</p> <p>5. 事后责任：对备案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而审查通过的。</li> <li>3. 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条件的。</li> <li>4. 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li> <li>5. 在备案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6. 在备案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8年5月1日）</p> <p>第五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1. 立案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清单；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送达阶段责任: 给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送达调解书。</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或者超出法定时效的给予立案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理裁决的。</li> <li>4. 不依法履行职责的。</li> <li>5. 违反法定程序开庭审理的。</li> <li>6. 立案审理阶段，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9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p> <p>第五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劳动争议的重大问题。</p> <p>2.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2017年5月8日）</p> <p>第三条 仲裁委员会处理争议案件，应当遵循合法、公正的原则，先行调解，及时裁决。</p>	<p>1. 立案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清单；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送达阶段责任: 给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送达裁决书。</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或者超出法定时效的给予立案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理裁决的。</li> <li>4. 不依法履行职责的。</li> <li>5. 违反法定程序开庭审理的。</li> <li>6. 立案审理阶段，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3	充分就业社区初审和复审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四批国家级充分就业社区推荐认定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4〕389号，2014年10月15日）</p> <p>三、推荐程序。</p> <p>（一）城市推荐。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本地区各市（地、州），按照推荐标准对拟推荐的社区进行材料初审和实地考察，对通过材料初审和实地考察的社区，在当地媒体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后无异议的社区，提交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p> <p>（二）省级复核。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各市（地、州）上报的推荐材料进行复审。对通过复审的社区，在当地媒体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p>	<p>1. 受理申请材料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认定充分就业社区需提交的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认定的材料进行预审，并提出预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认定或不予认定的决定，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告知理由。</p>	<p>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准予受理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条件的拖延办理时间、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94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甘肃省就业促进条例》（2021年7月28日）</p> <p>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和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办法，对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p> <p>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公布和调整。</p> <p>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以下就业扶持</p> <p>（一）提供免费公共就业服务；</p> <p>（二）对职业培训、创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给予补贴；</p> <p>（三）对在公益性岗位工作的，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p> <p>（四）对自主创业的，给予免费创业服务、创业担保贷款和贷款贴息，以及有关税收优惠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p> <p>（五）对实现灵活就业并办理就业登记手续、参加社会保险的，给予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p>	<p>1. 受理申请材料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审核需提交的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认定的材料进行预审，并提出预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认定或不予认定的决定，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告知理由。</p>	<p>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及个人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及个人准予受理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条件的拖延办理时间、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5	认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等级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甘肃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等级认定试行办法》岗位等级认定权限：市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二、三、四、五、六级，工勤技能岗位一、二级，均由市州人事行政部门审核后报省人事行政部门认定。市州其他岗位等级的认定权限由各市州人事行政部门确定。</p> <p>2. 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优化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和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甘人社通〔2020〕208号）</p> <p>（三）全面落实人员聘用自主权。在核准的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和最高等级内，事业单位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在岗位有空缺的条件下自主认定岗位等级，自主择优聘用人员。聘用结果按照规定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p>	<p>1. 受理：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受理；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原因及依据，并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p> <p>2. 备案：用人单位按照自主制定的内部等级晋升标准，自主聘用人员，对用人单位的聘用结果进行备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li> <li>2. 未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认定岗位等级，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3. 在岗位等级认定过程中发生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li> <li>4. 受收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li> </ol>	
96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统计核查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19〕22号）</p> <p>三、健全就业工作核查机制。要进一步完善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高校、地方、国家三级核查机制。各高校要认真审核本校毕业生的就业协议书、劳动合同等就业证明材料，逐人排查虚假就业等情况。各地要对行政区域内所有高校就业签约和统计工作进行集中核查。教育部将对地方和高校的毕业生就业状况进行随机抽查。</p> <p>四、规范就业数据使用。各地要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反馈机制，就业状况仅作为专业设置、招生计划、经费安排等参考指标，不得硬性挂钩。各高校对院系就业工作进行考核，要综合考量就业状况、收集岗位需求信息、就业指导服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满意度等内容。</p> <p>五、加强就业队伍建设。各地各高校要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队伍培训机制，将就业政策、就业统计、就业管理等作为主要内容，重点针对院系辅导员、班主任等就业工作人员开展定期培训和集中轮训，全面提高就业工作队伍的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核查阶段责任：按照年审文件要求现场检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发布年审结果通知并公示；</p> <p>4. 事后监管责任：每年2次现场清查整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li> <li>2. 未严格按照申办条件予以审核的；</li> <li>3. 审核条件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7	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甘肃省就业促进条例》(2021年10月1日)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自主创业人员在经营场地上方面提供方便。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建立创业园区或创业孵化基地,提供创业孵化服务、房租补贴和融资等政策扶持,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减免相关税、费。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申报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核查阶段责任: 按照年审文件要求现场检查; 3. 决定阶段责任: 发布年审结果通知并公示; 4. 事后监管责任: 每年2次现场清查整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 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申办条件予以审核的; 3. 审核条件把关不严, 造成不良影响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8	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2023年12月20日) 第十条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用于以下方面: (一)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 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 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 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 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 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 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 给予最长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 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 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2. 《甘肃省就业促进条例》(2021年10月1日) 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 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和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办法, 对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公布和调整。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以下就业扶持 (一) 提供免费公共就业服务; (二) 对职业培训、创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给予补贴; (三) 对在公益性岗位工作的, 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四) 对自主创业的, 给予免费创业服务、创业担保贷款和贷款贴息, 以及有关税收优惠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 (五) 对实现灵活就业并办理就业登记手续、参加社会保险的, 给予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申报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核查阶段责任: 按照年审文件要求现场检查; 3. 决定阶段责任: 发布年审结果通知并公示; 4. 事后监管责任: 每年2次现场清查整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 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申办条件予以审核的; 3. 审核条件把关不严, 造成不良影响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9	人才招聘与应聘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甘肃省人才市场条例》（2005年3月31日）</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人才市场工作。工商行政管理、物价、教育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人才市场的相关工作。</p> <p>第六条 人才招聘与应聘可以通过下列方式进行：</p> <p>(一)人才交流会；          (二)公共媒体；          (三)人才中介服务机构；          (四)双向直接联系；          (五)其他合法方式。</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核查阶段责任：按照年审文件要求现场检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发布年审结果通知并公示；</p> <p>4. 事后监管责任：每年2次现场清查整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申办条件予以审核的；          3. 审核条件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